

文章 體統

下

中國文體學的
正變與流別

鄧國光／著

文章

體統

下

選



中國文體學的
正變與流別

鄧國光／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文章體統：中國文體學的正變與流別 / 鄧國光著.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11
ISBN 978-7-5325-7068-3

I. ①文… II. ①鄧… III. ①文體論—研究—中國—
古代 IV. ①H15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232433 號

文章體統

——中國文體學的正變與流別

(全二冊)

鄧國光 著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www.guji.com.cn

(2) E-mail：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www.ewen.cc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惠頓實業印刷公司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22.875 插頁 4 字數 555,000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1—1,600

ISBN 978-7-5325-7068-3

I · 2763 定價：78.00 元

如發生質量問題，讀者可向承印公司調換

第五部分

宋元明清四朝官吏的文章論定

二十四 唐史論唐文(一)：解讀 《舊唐書》貶降韓愈論

引 言

《舊唐書》和《新唐書》一直是研治唐代文學的基本文獻，二書的敘述角度和議論判斷不盡相同，提供了可資參照勘論的啟示。本文以二史對韓愈的“歷史敘述”為接駁點，以比觀正史的文學論述的構成過程，展示在獨立的文論著作如詩話之外的文論體式，即正史中的作家傳記或“文苑傳”、“文藝傳”之類的歷史敘述所共構的文論形式，觀察其“論定”的過程和方式，以顯示官史文論的強烈意向性。

兩部正史對同一對象的敘述差異，充分顯示“治統”軸綫本身亦處於不斷修正的過程。這現象，反映不同時代的客觀環境極深刻左右文論的敘述，即使稟具超穩定性格的正統官史文論，也不能倖免地受到搖擺不定的集體意氣的支配。比勘《舊唐書》和《新唐書》的敘述和論斷，可為文論的構建提供極有價值的啟示。在歷史長河中，正統軸綫也不是一筆到底，其擺動起伏是和客觀的歷史情景相應，但卻令文學真相更為模糊。

本篇與下篇是有關《舊唐書》與《新唐書》在文學敘述與論斷的比勘式考察，兩者合成為一個關於唐代官史的文論研究單元。其

中以韓愈為觀察點，勘視兩部官修唐史於同一對象的敘述和論定的差異，不但考查其敘述的材料與內容，更觀察其敘述的方式，分析其所以然。這也可說有些“新敘事學”的影子。追尋兩書的視域原點，亦可附會到“詮釋學”的方法論。比勘兩書對同一對象的敘述異同，說明《新唐書》於《舊唐書》是刻意對立的，也可搬弄耶魯學派的“誤讀”論。審視兩書於韓愈論定的傾側差異，亦能視為典型的“文學接受”的案例。當前流行的西方文論的確大有助理解這些史傳或正史文論的多方面意義。

但是，解讀古典、詮釋文獻，首先還是面對文本，實事求是。晚唐五代的“筆法”意識已經成熟，運用“筆法”的觀念，是古文表達的文體特點。《舊唐書》和《新唐書》的敘述絕非一堆文字資料的湊拼，行文之際，皆顯出成熟的運筆技巧，透過敘筆展示褒貶的態度。這些敘述筆墨每於材料的取捨間塑造“歷史”，宣示意向。“國史”出自國家機器，宣示的自然就是統治意志的意向。因此，本篇採取“筆法”的觀念，解讀兩《唐書》的敘述語境，以顯示製作文章圖譜所宣示的“意向”，開啓文章學研究的更廣闊的世界，而不徒在有限的修辭領域中鑽探。

再說，“古文運動”這個生造的“常識”名詞，是中國古代文論研究的一項重要課題。談“古文運動”必涉及“唐宋八大家”，而韓愈則是中心人物。本章對“唐宋八大家”這一門戶觀念形成經歷，提供一條更直接的解釋方向，從中更能追蹤一個時代的風尚，及其如何透過重新塑造歷史圖譜而展開強烈的意識交鋒。

一、兩種評價：不虞之譽和求全之毀

終唐之世，韓愈的毀譽參半，追隨者固然宗尚尊崇，像李漢稱：

先生於文，摧陷廓清之功，比於武事，可謂雄偉不常者矣。^①

強調韓愈破舊立新的雄猛勇進。唐憲宗元和八年(813)，韓愈任史職，朝廷發出的真除制文，謂：

太學博士韓愈：學術精博，文力雄健，立詞措意，有班、馬之風，求之一時，甚不易得。^②

文字乃白居易所撰，亟稱韓愈的文采，達到司馬遷和班固的水平。修史屬大制作，從事者乃視為大國手。韓愈膺任撰作“一代典章”的史職，無疑是對其文章地位的官方確定。韓愈逝世，唐室賜謚為“文”，突出其文章的成就。然於其在生之日，未嘗被許以“文宗”的地位。

裴度(765—839)是唐室大員，於《寄李翱書》透露：

昌黎韓愈，僕識之舊矣。中心愛之，不覺驚賞，然其人信美材也。近或聞諸儕類云，恃其絕足，往往奔放，不以文立制，而以文為戲。可矣乎！可矣乎！今之不及之者，當大為防焉。^③

申斥韓愈“以文為戲”，主張“以文立制”，要求樹立良好的典範。韓愈“以文為戲”正是其文章引人入勝之處，^④但能夠理解的人實在有限，更惹來諸多責難。晚唐李肇《唐國史補》敘述韓愈，竟拈出“奇詭”一詞貶低這類“以文為戲”的筆墨，謂：

元和已後，為文筆則學“奇詭”于韓愈，(中略)元和之風尚

① 李漢：《唐吏部侍郎昌黎先生韓愈文集序》，載屈守元《韓愈全集校注》，附錄4，頁3076。按：李漢是韓愈門人兼女婿。

② 白居易：《韓愈比部郎中史館修撰制》，載吳文治《韓愈資料彙編》，頁14。

③ 吳文治：《韓愈資料彙編》，頁5。

④ 請參本書第二十二篇“以文為戲：韓愈以幽默發憤的奇境”。

怪也。^①

“尚怪”始終不是好評，“奇詭”亦非一代文宗所應具的特質；而且李肇刻意避開“古文”一詞，而用南朝的“文筆”一名。“文筆”於南朝指有韻之文和無韻之筆，概稱詩賦文章。入唐，有“詩筆”和“文筆”區別詩賦文章。“文筆”和駢文的關係密切，是韓愈革新的對象。李肇的敘述表明，韓愈的革新駢文體的“文筆”是徒勞的，否定了韓愈在文體改革上的成就。

李肇運用的是抹殺所長的技倆，而另一種抑韓，則是陸希聲的“揚抑”法，即擡舉另外一個作者以貶韓愈。其《李觀文集序》稱：

貞元中，天子以“文”化天下，天下翕然興於文。文之尤高者李元賓觀、韓退之愈。始元賓舉進士，其文稱居退之之右。及元賓死，退之之文日益高。今之言文章，元賓反出退之之下。^②

言下深惜李觀，若非早逝，則文章宗主在李觀而非韓愈，表明韓愈的稱雄，不外是僥倖。

韓愈擔任史官，修撰《順宗實錄》是一件大事。白居易所撰的真除制文便以司馬遷、班固期許韓愈。《史》、《漢》是正史的標準，“實錄”顧名思義，就是如實紀錄，不寓《春秋》式的褒貶。以正史中最崇高的《史記》、《漢書》的水平衡量二百日事情的《順宗實錄》，根本不倫，而且不公。然而，韓愈的《順宗實錄》正給這類不倫的較論所刁難。

孫樵認為：

文章如面，史才最難。到司馬子長之地，千載獨聞得楊子

① 李肇：《唐國史補》卷下，載吳文治《韓愈資料彙編》，頁43。

② 吳文治：《韓愈資料彙編》，頁56。

雲。唐朝以文索士，二百年間，作者數十輩，獨高韓吏部。吏部修《順宗實錄》尚不能當班堅，其能與子長、子雲相上下乎？^①

孫樵指出“史才”之不易，能夠追上司馬遷的，只有揚雄，言下謂班固尚有所不逮。韓愈《順宗實錄》不及《漢書》，是不爭的事實。孫樵維護韓愈之心甚切，認為不應以司馬遷、揚雄的筆法標準貶抑這部《實錄》，而且強調韓愈雖遜“史才”，還是大唐二百年作者翹楚。但這種回護的筆墨，根本無法遏止刁難式的抨擊。

二、“韓文”的意義

五代後晉官修的《（舊）唐書·韓愈傳》可以說是集晚唐抑韓的大成。為說明《舊唐書》抨擊和貶抑的具體事實，且先列出相關敘述，然後順其敘次解讀。

常以為自魏、晉已還，為文者多拘偶對，而經誥之指歸，遷、雄之氣格，不復振起矣。^②

“常以為”顯示一種自以為是的主觀態度，這是說韓愈主觀認定六朝駢體不足取。

故愈所為文，務反近體，抒意立言，自成一家新語。後學之士，取為師法。當時作者甚眾，無以過之，故世稱“韓文”焉。^③

說明韓愈作文，師心獨造，刻意立異，成“一家新語”，效法的人

① 孫樵：《與高錫望書》，載吳文治《韓愈資料彙編》，頁30。

② 劉昫等：《舊唐書》卷160，頁4203。

③ 劉昫等：《舊唐書》卷160，頁4204。

頗多，均無法超越，所以世人稱之為“韓文”，亦即韓愈一人之文，不是“古之文”。本傳的敘述，刻意閃避“古文”之目，始終強調這種文體為“一家新語”，學也學不來。這是貶抑式敘述，不是褒揚韓愈創新。

然時有恃才肆意，亦有鑿孔、孟之旨。若南人妄以柳宗元為羅池神，而愈譔碑以實之；李賀父名晉，不應進士，而愈為賀作《諱辨》，令舉進士；又為《毛穎傳》，譏戲不近人情，此文章之甚紕繆者。^①

史文表明“韓文”每逞才放肆，甚至違背聖賢的教訓，談不上“修辭明道”。揭出《柳州羅池廟碑》和《諱辨》為違反孔、孟之旨的罪證，前者有違“不語怪力亂神”的訓誨，竟敢認同柳宗元為羅池神的民衆傳說；後者則犯了“為親者諱”的訓條，教唆李賀參加“進士”考試，這不是禮法之士應有的行誼。更指斥《毛穎傳》以遊戲的筆墨諸多譏諷，拿“毛筆”這類死物代入人類世界，根本上“不近人情”。以上例子顯示“韓文”是絕頂錯誤和荒謬的。

時謂愈有史筆，及撰《順宗實錄》，繁簡不當，敘事拙於取捨，頗為當代所非。穆宗、文宗嘗詔史臣添改，時愈婿李漢、蔣係在顯位，諸公難之，而韋處厚竟別撰《順宗實錄》三卷。^②

這是本傳最刻意的筆墨，說明韓愈名不符實，《順宗實錄》不為“當代”接受，令在順宗朝銜忿辭職的宰相韋處厚，依仗一股義憤重寫《順宗實錄》。

究竟《順宗實錄》二百天的紀事出現何種問題呢？既然是“實錄”，那就有事必書，無所謂“繁簡”，也不應有所“取捨”，否則便不

① 劉昫等：《舊唐書》卷160，頁4204。

② 劉昫等：《舊唐書》卷160，頁4204。

成其爲“實錄”。其實問題不在《順宗實錄》，而是在當時操持大政的宦官。《舊唐書·路隨傳》透露了一項重要的事實：

初，韓愈撰《順宗實錄》，說禁中事頗切直，內官惡之，往往於上（指文宗）前言其不實，累朝有詔改修。^①

《韓愈傳》所稱“當世非之”，實在指曾參與“永貞內禪”的“內官”，正是這批發動政變的宦官頭目不悅《順宗實錄》如實紀錄了內廷的政變，即所謂“說禁中事頗切直”，而非材料剪裁的問題。唐文宗亦只要求路隨處理“禁中事”，其他事的記載則予以保留：

其《實錄》中所書德宗、順宗朝禁中事，尋訪根柢，蓋起謬傳，諒非信史。宜令史官詳正刊去，其他不要更修。^②

刪去的只是“禁中事”即“內禪”政變的內容，其他一仍其舊，根本沒有“別撰”《順宗實錄》的一回事。則今存《順宗實錄》除“禁中事”外，餘皆韓愈的手筆，是可以肯定的。本傳載宰相韋處厚“竟別撰《順宗實錄》三卷”，查《韋處厚傳》不載其事，只有《路隨傳》載與韋處厚友好的路隨，於唐文宗大和二年（828）接任逝世的韋處厚的相位，而路隨履新便奏請刊正《順宗實錄》。刊正《順宗實錄》，根本與韋處厚無關。可見《舊唐書·韓愈傳》的貶韓筆墨，已經意氣用事至罔顧事實的恐怖地步。《舊唐書》一段總評繼續採用“揚抑”的對照敘述進行貶抑：

貞元、大和之間，以文學聳動搢紳之伍者，宗元、禹錫而已。其巧麗淵博，屬辭比事，誠一代之宏才。（中略）韓、李二文公，於陵遲之末，遑遑仁義，有志於持世範，欲以人文化成，而道未果也。至若抑楊、墨，排釋、老，雖於道未弘，亦端士之用

① 劉昫等：《舊唐書》卷 159，頁 4192。

② 劉昫等：《舊唐書》卷 159，頁 4192。

心也。^①

強調唐德宗貞元(785—805)至唐文宗大和(827—835)的五十年之間，是柳宗元和劉禹錫以“文學”聳動士紳階層。“而已”兩字，表明他人不預於其中。更進而標榜柳、劉為“一代宏才”。則所謂“文章領袖”，並非韓愈。本傳的起筆，敘述代宗大曆(766—779)至德宗貞元(785—805)近四十年的文壇狀況，說：

大曆、貞元之間，文字多尚古學，效揚雄、董仲舒之述作，而獨孤及、梁肅最稱淵奧，儒林推重。愈從其徒遊，銳意鑽仰，欲自振於一代。洎舉進士，投文於公卿間，故相鄭餘慶頗為之延譽，由是知名於時。^②

強調獨孤及和梁肅的超然領導地位，把韓愈描繪為追隨的後進，傳文從一開始，便刻意畧去韓愈的倡導之功。

三、作者序列的設計

值得注意的，是《舊唐書》本傳從不使用“古文”一詞，在有關韓愈文章的敘述之中，“古文”完全隱形，而代之以“一家新語”的“韓文”。那麼，《舊唐書》是否完全不提“古文”呢？當然不是。“史臣曰”總論一段，標榜柳宗元和劉禹錫為“一代宏才”，在韓愈之上。《劉禹錫傳》謂：

禹錫精於“古文”，善五言詩，今體文章復多才麗。^③

① 劉昫等：《舊唐書》卷160，頁4215。

② 劉昫等：《舊唐書》卷160，頁4195。

③ 劉昫等：《舊唐書》卷160，頁4210。

而《柳宗元傳》云：

宗元少聰警絕衆，尤精西漢詩騷，下筆構思，與“古”爲侔，精裁密緻，璨若珠貝。當時流輩咸推之。^①

劉、柳本傳皆以“古文”或“侔古”稱許，而且向讀者提示二人屬“生知”式的天才表達，相較於《韓愈傳》那“銳意鑽仰”獨孤及和梁肅的“學知”，若從文學藝術的層面理解，天才始終是關鍵，則劉、柳便顯得更爲優越，亦以其天賦成就其“一代宏才”。

《舊唐書》卷一百六十集合韓愈、張籍、孟郊、唐衢、李翱、宇文籍、劉禹錫、柳宗元、韋辭等九傳爲一卷，以類相聚，屬同時的文章之士。然後把韓愈、李翱爲一配，揚劉、柳而貶韓、李。則韓愈在《舊唐書》的敘述世界之中，只淪爲跟隨“風氣”的第二流人物，不配爲一代文宗的地位。

事實上，在《舊唐書》的世界中，“一代宏才”不表示領袖一代。卷一百六十的“贊”，縮述史官的評斷，說：

天地經綸，無出斯文。愈、翱揮翰，語切典墳。犧雞斷尾，害馬敗羣。僻塗自噬，劉、柳諸君。^②

“天地經綸，無出斯文”句，翻用《逸周書·謚法解》“經緯天地曰文”句，“斯文”用《論語》典，指孔子之道。意謂經天緯地的制作，不越孔子之道。接下兩句謂韓愈、李翱遣詞用字亦能夠步趨典籍。五六兩句，謂供祭祀的雄雞自斷其尾，懼爲人用，典出《左傳·昭廿二年》及《國語·周語》；言此雄雞自知大限將至，故不惜一切以避害，言下則謂柳宗元和劉禹錫缺乏鑑識，不能潔身自愛，慘受利用，連雄雞不如，其敗乃自取。“害馬敗羣”則逮屬劉、柳。《劉禹錫傳》

① 劉昫等：《舊唐書》卷160，頁4213。

② 劉昫等：《舊唐書》卷160，頁4216。

謂王叔文引用劉禹錫、柳宗元，“既任喜怒凌人，京師人士不敢指名，時號二王、劉、柳”，又謂“初，禹錫、宗元等八人犯衆怒”，則劉、柳追隨王叔文，黨同伐異，激發整個官場的忿恨，猶如害群之馬。《舊唐書》不許可二王八司馬的改革，於是，傳文稱許劉禹錫、柳宗元爲“一代宏才”，只就其天賦的文采言，用以矮化韓愈的權宜筆墨，並非推許二人的文章價值。就傳文的敘述，二人的文采只做到“聳動耳目”的表層效應，談不上深刻的意義。《舊唐書》既視劉、柳“政治不正確”，淪爲“害馬敗羣”的醜類，自不會輕予許可。其抨擊韓愈《柳州羅池廟碑》之甚紕繆，有違孔、孟之旨。這一惡評，已透露其對待柳宗元的基本態度，連起碼的同情也不存，遑論欣賞了。

韓愈的《柳州羅池廟碑》乃頌揚柳宗元的經世長才，爲其遭遇抱不平。碑文先言柳州百姓處貧極狀態，靠典質子女爲奴隸以求活命的苦況，迨柳宗元赴任後，立刻採取果斷措施：

悉令贖歸，其尤貧，力不能者，令書其傭，足相當，則使歸其質。

於是逃竄的百姓紛紛回流安居，地方重復生機：

宅有新屋，步有新船，池園潔修，豬牛鴨雞，肥大蕃息。

百姓生活得到改善，到達了富裕的地步，於是相與講求禮義了：

子嚴父詔，婦順夫旨，嫁娶葬送，各有條法，出相弟長，入相慈孝。^①

碑文本《論語》以庶、富、教三字爲重點，^②證成“柳侯爲州，不

① 吳文治：《韓愈全集校注》，頁256。

② 《論語·子路》載：“子適衛，冉有僕。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按：黃錦鉉認爲《柳州羅池廟碑》根據這精神落墨，甚確，詳《晚學齋文集·司馬遷與史記》，頁242—244。

鄙夷其民，動以禮法”的治績，筆筆皆圍繞孔子庶、富、教的禮治精神敷開。但《舊唐書》不爲所動，以碑文中用爲鋪墊的羅池神問題大張旗鼓，譴責碑文違戾孔、孟之道，真可謂盡羅織之能。對待維護柳宗元的《柳州羅池廟碑》如斯凶惡的嘴臉，已足見柳宗元於《舊唐書》史臣心目中的地位了。用之以擠貶韓愈則有之，若舉以爲文宗，則絕對不可能。所以《舊唐書》的揚劉、柳，完全是條件式的批評策略。

文章領袖不是韓、李，亦不是劉、柳，那麼，份屬何人呢？《舊唐書》標榜的是“元、白”，即元稹和白居易。《白居易傳》“史臣曰”一段議論宣達了一套文章流變觀，謂：

舉才選士之法，尚矣。自漢策賢良，隋加詩賦，罷中正之法，委詮舉之司。由是爭務雕蟲，罕趨函丈，矯首皆希於屈、宋，駕肩並擬於《風》、《騷》。或侔箴闕之篇，或效補亡之句。咸欲鎔銖《採葛》，糠粃《懷沙》，較麗藻於碧雞，鬥新奇於白鳳。暨編之簡牘，播在管絃，未逃季緒之詆訶，孰望《子虛》之稱賞！（中略）至潘、陸情致之文，鮑、謝清便之作，迨於徐、庾，踵麗增華，纂組成而耀以珠璣，瑤臺構而間之金碧。

國初開文館，高宗禮茂才。虞、許擅價於前，蘇、李馳聲於後。或位昇台鼎，學際天人，潤色之文，咸布編集。然而向古者傷於太僻，徇華者或至不經；齷齪者局於官商，放縱者流於鄭、衛。若品調律度，揚摧古今，賢不肖皆賞其文，未如元、白之盛也。

昔建安才子，始定霸於曹、劉；永明辭宗，先讓功於沈、謝。元和主盟，微之、樂天而已。

臣觀元之制策、白之奏議，極文章之壺奧，盡治亂之根荄，非徒謠頌之片言，盤盂之小說。就文觀行，居易爲優，放心於自得之場，置器於必安之地，優游卒歲，不亦賢乎。

贊曰：文章新體，建安、永明。沈、謝既往，元、白挺生。但留金石，長有《莖》、《英》。不習孫、吳，焉知用兵。^①

這段嚴正的議論首先挾示隋、唐以詩賦取士激宕起躁進狂傲的文風，另一端則競繁於表層的聲韻和辭采。這批評亦再次揭示於《文苑傳》的總序，文謂：

臣觀前代（指唐）秉筆論文者多矣。莫不憲章謨誥，祖述《詩》、《騷》，遠宗毛、鄭之訓論，近鄙班、揚之述作。謂“采采芣苢”，獨高比興之源；“湛湛江楓”，長擅詠歌之體。殊不知世代有文質、風俗有淳醜、學識有淺深、才性有工拙。昔仲尼演三代之《易》、刪諸國之《詩》，非求勝於昔賢，要取名於今代。實以淳朴之時傷質，民俗之語不經，故飾以文言，考之絃誦；然後致遠不泥，永代作程，即知是古非今，未爲通論。^②

這正針對“非三代兩漢之書不敢觀，非聖人之志不敢存”的韓愈“古文”而發的抨擊，表示文章撰作不能惟古是尚之一途，左右筆墨的有時代風氣、民情俗尚、學養識見、才稟天賦等主客觀的複雜條件和因素。否則，“是古非今”，惟己是尚，“矯首皆希於屈、宋，駕肩並擬於《風》、《騷》，目中無人，不可一世，實矯激躁進之至。韓愈本傳謂“韓文”爲“一家新語”，乃本此意見而發。

本傳用“褊僻”形容韓愈的氣性，^③以“性詭激”形容張籍，^④孟郊“性孤僻寡合”，^⑤李翱“性剛急”，^⑥韓、李成員全都以躁急的氣性類聚。這種敘述，顯示對新興的進士階層的偏見。《舊唐書》之全

① 劉昫等：《舊唐書》卷166，頁4360。

② 劉昫等：《舊唐書》卷190，頁4981—4982。

③ 劉昫等：《舊唐書》載：“（李）紳、（韓）愈性皆褊僻，移刺往來，紛然不止。”（卷160，頁4203）

④ 劉昫等：《舊唐書》卷160，頁4204。

⑤ 劉昫等：《舊唐書》卷160，頁4205。

⑥ 劉昫等：《舊唐書》卷160，頁4207。